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財經委員會

(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下午3時46分)

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黃議員紹庭）：

開會。(敲槌)向委員會報告，上次會議紀錄放在各位委員桌上，請參閱。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如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今天下午的議程，審查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請蘇專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專員美英：

請看財經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案號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青年局108年10月至12月預算新臺幣5,476萬7,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紹庭）：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召集人這案是否請市府用追加預算來審議，用墊付款送議會審議很奇怪，這點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黃議員紹庭）：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跟各議員做個報告，為什麼這次我們要用墊付款提案有幾個理由。第一，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5款規定：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如果直轄市、縣(市)各機關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可以用墊付款方式先行支用。為什麼會使用這條，因為3月8日送請市議會審議「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青年局組織的時候，在上週5月20日才經議會審議通過，那議會審議通過，如果我們要再辦追加減預算離這次會期結束只剩下12天，可是大家很希望早點成立青年局，讓青年們的創業就業早點落實，所以我們就引用這第44點第5款規定，希望能儘早在10月1日正式掛牌運用，這是我們最主要的一個考量。

郭議員建盟：

請局長將第5點法令規定影印給各議員參閱。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影印好發給各位議員參閱。

郭議員建盟：

主席我大概有看到第5款規定：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基本上我認為這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這法律是指法律規定，如果有法律規定說這筆預算必需要用墊付案來做，那你就必需要依法律規定，而不是說我們要依哪一條法律規定要做什麼事情。這個立法原意是如果有法律規定要以墊付案來執行，你必需要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5款來執行，這法律的原意是這樣子。你如果要用法律，主席我覺得執行會更慢。我們都支持青年局通過，一般法律要通

過像上次經發局地下管線管理條例經議會審議通過，送中央幾年了都還未核定，我們也在議會請中央趕快通過，但是目前為止中央還沒核定回覆。青年局組織條例經議會審議通過，我相信你們都還沒送中央，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青年局組織這條法令我們送中央來回最快要一個月後，嚴格講基本上這還不是法律，如果青年局預算用追加減預算處理，大概加開一個臨時會應該就會審核通過，可以符合法律規定較不會有爭議，主席我希望青年局預算請市府用追加減預算送來議會審議會比較完整，追加減預算程序市長要來報告為何要成立青年局、如何做，跟大家說明，這5,000多萬是韓國瑜市長第一次編的預算，可藉此機會向高雄市民說明如何讓北漂青年回來，還有青創基金如何運用，這是個很好的機會，是否可以考慮一下，第44點第5款的法律不是局長所解釋的意思，即使是局長所解釋的意思，我認為不會更快，因為目前我們這條還沒有成為法律，我們現在只是三讀，我們要報行政院，等行政院回覆最快要一個月，行政院只要沒有核定通過就不是法律。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報告議員，這個案我們經過法制局內部討論過，因為廣義經過議會通過，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在5月23日市府已經刊登公報，按照規定3天後就已經算可以生效。

郭議員建盟：

還要送行政院。我們還要送行政院，我認為這條法律規定也不是這條字面上的意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送行政院算是備查。我們有跟法制局討論過，因為這法律的法可以從廣義來做這樣解釋，最重要是青年局預算可以儘快完成。

郭議員建盟：

我們也期待儘快，因為加開一個星期臨時會不會太困難，好不好！我認為這樣程序較完備，如果成立一個機關其預算要用墊付，我不知道過去有沒有這樣的例子。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有。不管是高雄市或其他縣市機關有用過墊付款案。勞工局曾經用過墊付款的方式成立。

郭議員建盟：

主席！我有個建議請法制局、財政局、主計處都出個法律意見，然後再行審查，總要讓我們覺得審查是合法、適法。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們財政局跟主計處有出相關意見，我請同仁影印給各位議員參閱。

主席（黃議員紹庭）：

法制局跟財政局他們的意見是什麼？請影印相關意見給議員參考。我們請邱議員俊憲先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召集人，我還是要表達支持青年局的成立，期待它早點成立，我附和郭議員建盟的意見，這過程不要讓它有瑕疵，最終青年局成立的期程目標是10月1日正式

掛牌，如果在不影響 10 月 1 日高雄市政府正式掛牌成立青年局前提之下，怎麼樣的程序下成立，才不會在審議的過程中有爭議或問題，剛剛局長所提墊付案第 44 點第 5 款，引用這說法用墊付方式審議青年局 10-12 月預算，可是市府是 5 月 7 日市政會議通過青年局 5,476 萬 7,000 元墊付案，那時市議會還沒同意通過青年局的成立，照法制上講我們議會都還沒有通過成立，你們這墊付款就已經市政會議通過提送議會審議，這契約都還沒有存在，在法律上說不過去，邏輯上有問題，我也希望趕快成立。5 月 20 日議會才敲三讀通過青年局組織，可是早在 5 月 7 日青年局的預算案就市政會議通過用墊付方式送議會，法律上還不存在青年局的組織，其預算在 5 月 7 日就通過用墊付案送議會審議，邏輯上有點問題。應該在 5 月 20 日議會通過，市政府公告佈達三天後生效才送墊付案才對。所以應該要議會通過成立青年局才能編列 5,476 萬 7,000 元預算，看是引用什麼辦法以墊付款案進來才對啊！為什麼我們還沒同意怎麼會先送墊付款案進來，這在邏輯上有點問題說服不了我們。我還是希望看用什麼方式讓青年局按照原本規劃 10 月 1 日能順利掛牌，這個很重要，怎麼樣有更適合的解釋或程序，我尊重小組大家的決定，如果按照這樣用墊付的方式的確有點怪怪的。因為預算法第 71 條新成立機關應該用追加預算方式送到議會審議相關預算，預算法寫得很清楚，這是針對程序上的問題。第二個 5,476 萬 7,000 元裡面，請局長斟酌一下，有一筆 50 萬是青年局成立典禮規劃與執行，我覺得有點多了，像觀光局辦活動預算只不過才 50 萬，還開放給全高雄市民參加，最近大家在討論的光頭節才花 50 萬，一個青年局成立掛牌要花 50 萬，希望這筆預算能做更有效益的事情。另外一個，請局長可否補送資料給我們，裡面有一筆 782 萬 5,000 元，所謂的青創基地裝修工程，下半年剩下 4 個月還要發包整修，這筆經費還來得及核銷嗎？或者已經在執行我不太清楚！專家學者會議與旅費編列 20 萬，4 個月的旅費要花 20 萬，我願意支持對年輕人有幫助的預算，像青年局成立典禮規劃與執行要花 50 萬，建議局長再斟酌一下，可能不需要花這樣多經費就會很風光，這是韓市長第一個政見落實要成立的局處，我覺得要花 50 萬不是很理想，召集人是不是應該斟酌一下，782 萬 5,000 元青創基地是本來就有在執行的計畫或者是從經發局移來的，請問局長以前在經發局有類似 M. zone 這些，這是以前的計畫還是新的計畫，請局長再說明一下！以上。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謝謝議員！我簡要說明一下，這只是我們寫個大概的說明，這典禮的費用，未來青年局成立，我們認為要讓更多人知道高雄市政府有這青創基金是要來輔導青年，這 50 萬其實還包括行銷的費用，高雄青年局未來可以提供協助的一些事項放在裏面。花在行銷部分可能寫得比較簡略，典禮經費編 50 萬，這部分我們再做說明和修改，希望能夠把高雄市青年局對高雄的青年，未來可以提供的服務可以做一些廣宣的工作，這是第一個做說明。另外 782 萬 5,000 元，事實上市政府現有的空間不足以支應青年局需求，青年局目前的規劃要放在世大運主藏館尾翼部分，因為那個地方長期沒有在使用我們需要整修一下，那筆預算是廳舍整修不是青創基金使用。

邱議員俊憲：

經局長說明是廳舍整修費用，不是做青創基金使用，那你們就寫廳舍整修，大家

就不會有意見，幹嘛還創立一個名詞。所以除了做辦公室廳舍整修費用外，還會做一些新的空間給年輕人做青創基地使用，所以經費共 782 萬 5,000 元，對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剛剛解釋太快了！應該這樣說明才對，我們現在已經在裝修世大運主藏館空間，這部分由我們的第二預備金來做，在世界運動會主藏館的後面還有 200 坪的空間希望跟青年局一起做青創基地的部分，所以這 782 萬 5,000 元是後面 200 坪跟青年局在一起整修做青創基金的空間。

至於我們有請法制局跟主計處、財政局提供法律意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其中有一點規定當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可以先用墊付款的方式先行支用，所以我們才引用第 44 點第 5 款這個規定來提墊付案。我將這預算結構做一些簡要說明，這 5,476 萬 7,000 元預算，我再說明一下，大家對這 5,476 萬 7,000 元的經費有些疑慮，預算裡面 3,000 萬是青年創業貸款基金，事實上我們用到大概 2,400 多萬元，在扣除支資本門 900 萬元左右，實際上青年局的預算只剩下 1,500 多萬元而已，這三個月裡的編制全部都從我們既有人員或者北漂青年移來做運用，實際上這三個月的運用只用了 1,500 萬左右，那 3,000 萬是放入信保貸款的保證金裡面，未來可以持續做貸款的運用。

主席（黃議員紹庭）：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不好意思！讓我再佔用 2 分鐘的時間，這 5,000 多萬裡面在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科目有一項委辦費，共有兩筆，一筆是 100 萬青年返鄉移居政策工具委託調查研究及規劃，和 250 萬高雄青年發展政策推動執行的規劃，在這 400 萬的預算就有 300 多萬，要做這些東西，我認為要怎麼做要能得到成效，不能只是一個研究案，而且，我還是覺得做再多的研究，不如多撥一些實質上給可以給年輕人幫助的預算，就是這些北漂青年嘛！這 100 萬和 250 萬你們要怎麼花我不清楚，我要拜託局長，高雄青年返鄉其實在這次選舉過程中包括召集人和我對北漂青年這四個字我們都很在意，可是對於北漂青年的人數是怎麼計算？存在台灣社會裡面這個的社會現象人數到底有多少人是需要我們提供協助才能回到高雄，局長來至業界做事情需要有原則，先把事情弄清楚問題有多大，如果像召集人或市長之前在講有幾 10 萬人，如果真的是這樣我們要處理多少人可以回來，還是過去我曾經用另外一個算法算出來是 8 萬或 10 萬人，這需要的預算跟規劃是完全不一樣的，這不是誰對誰錯，是需要很務實要去看待的問題，這 100 萬我會期待，既然要做高雄青年返鄉移居政策工具委託調查研究及規劃，北漂青年一定要先定義清楚，這些北漂青年我們到底要處理多大區塊讓他可以回來，包括青年局成立，所服務的青年對象其年紀是要涵蓋到多少年紀是 45 歲以下還是 40 歲，應有不同做法，所以要拜託局長和召集人這 100 萬我要做個附帶決議，這 100 萬我支持，希望針對北漂青年在實際上的社會現象人數跟需要政府提供協助範疇要有很清楚的定義，不然我們一直在談北漂，到底什麼是北漂！是誰真的需要回來？也許有一群人不要回來，你們硬要花很多資源把他吸引回來，可能也會徒勞無功，看到這樣的預算才有這些想法。所以北漂青年到底

有多少人，我覺得這個題目不應該永遠是個問號？這應該有一個很科學的方式可以統計出來的，不然每次都要花很多時間討論，對問題沒有幫助，大概是這樣意見。

謝謝召集人！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議員我簡要說明一下！這移居津貼的預算原是勞工局的業務移撥至青年局，希望到青年局來之後能夠有不同新的政策做法，過去移居到高雄是 1 萬元的補貼，希望青年局成立之後有更新的做法，才會有這個委託案，剛剛議員特別提到針對北漂青年的定義，或是如何推估這件事情，未來我們會要求執行單位做相關的推估。

主席（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主席！剛剛看到預算數字跟邱議員一樣，青年局成立典禮規劃與執行要 50 萬元，局長是不是做個檢討，不需要花這麼多啦！我認同邱議員的意見，本席當 8 年的議員了，看了很多預算都在做研究，研究結束後那本報告書就束之高閣，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浪費好多預算都在做研究，然後有沒有把這些數字，甚至這些相關資料或甚至在這些研究過程當中，有沒有要求研究單位給我們相關的配套建議等等，有沒有？或許可以拿出來實際運用看看，以前做很多的研究，但研究的結果卻很少用於實務來執行。所以我要跟局長特別請託，不管是勞工局移居津貼經費也好、或未來要做調研甚至做規劃也好，未來可能要跟青年局討論，他們的業務不只限於青年局，可能要配合社會局、勞工局等其他相關單位，需要做配套式研究或合作的橫向平台，有意願回到高雄工作的市民或其他想來高雄工作的外地青年朋友，有一個單一窗口可以來諮詢，而不是想了解青年創業就只問青年局，甚至這裡面還包含高雄銀行，我一直在提高雄銀行是否有機會成為高雄市專門提供給青年創業貸款的銀行，對青年有特別低利率的都可以納進來，拜託局長把這區塊納進來，我覺得這麼多的預算只做研究好可惜喔！剛剛有提到追加預算跟墊付款預算的部分，既然財政局跟法制局有提供相關法律意見，且也有相關的前例，請主席趕快做裁示，讓他們相關的計畫可以就定位，因為 10 月 1 日要成立還有很多東西要準備，還有剛才所講的辦公廳舍的部分也如火如荼在執行，很多東西都從零到有，需要給青年局它們多一點時間，請主席做裁示。

主席（黃議員紹庭）：

這有兩個部分到底是要追加預算還是要用墊付款，第二是預算的一些問題，我認為如果有前例表示適法性是沒問題，不然不會有前例，至於邏輯上要不要經過追加減，大家可以來討論，追加減聽起來程序過程比較完整，但是要不要用追加減可能事情牽扯比較複雜，要經過召開程序委員會會議才能決定要不要開臨時會議，所以這也不是我們可以來決定的問題，是要經過程序委員會會議由各黨團決定的問題，我覺得如果有前例、表示適法上沒有問題，應該讓它先過了，趕快讓他們去執行啦！郭議員要補充一下。

郭議員建盟：

有關墊付款的規定，修法修了好幾次，我不知道修法的過程中到底跟 77 年背景

是不是一致，我相信現場的人也沒有這個資料啊！因為它修法修了好幾次，第二就是公佈施行的規章，是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到底我們的組織法公佈施行日期跟這些是不是符合，我不太確定。剛剛主席講得蠻對的，我們大家很期待要成立的局處預算要花 5,000 多萬，是不是今天先擱置，也跟議長商量看看，用臨時會的方式邀請韓市長正式報告成立青年局的預算和施政說明，這樣會不會比較完整，讓外界了解這案件是怎樣處理，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請示議長和各黨團的意見，如果大家都有一樣的共識，應該比較完整，相信時間也不會來不及，照這樣的效率用議長交議案的效率，我認為召開一個星期就可以結束了，不會延誤到這個案子，讓青年局很正式順利成立，是不是請主席考量，讓我們大家可以充分的討論？

主席（黃議員紹庭）：

小組先討論看看，對這個案子，李議員亞築要不要講一下你的看法。

李議員亞築：

謝謝主席！這在 77 年之前有類似前例，都有經議會通過，都有前例了，我們還在爭議什麼？如果再拖延下去可能真的會延宕青年局成立的時間，既然適法性和預算上沒有什麼問題，我們是不是先行通過，之後還有什麼疑慮的話我們再來討論。

郭議員建盟：

差別就是要正式成立局處的時候，市長要清楚對這個政策跟成立這個局處的目地做個報告，但預算以墊付款就不是這個樣子，大家急著把中央的資金跟補助爭取下來，基本上機關成立用墊付款，從 77 年到現在為什麼中間沒有案例，其他縣市我是不知道，加上 77 年修法到現在墊付款的辦法到底有沒有修正、符不符合，這樣子的一個差異，我覺得可以來了解。既然青年局是這麼重要的單位，請市長正式做個報告這不見得是壞事，相信市長也不會不願意，我認為對青年局預算的處理方式可以這樣考量看看，我認為基本上不會來不及，如果會來不及我相信會有來不及的處理方式，那如果不會來不及也可以讓青年局成立的名正言順，走大門走大路不是更好嘛！

李議員亞築：

當初勞工局就是用墊付案通過，到現在也沒有發生比較嚴重的問題，勞工局對高雄市府也是很重要的局處，既然有先例這樣做，那青年局也可以用墊付案進行審議，因為現在青年局成立也是有時間上的問題。

郭議員建盟：

如前提所講，因為是有時間上有問題，如果時間上有問題是個討論方向，如果時間上不見得有問題，而且我們可以找到更好的方式成立青年局，不是很好嗎？

主席（黃議員紹庭）：

局長！青年局的預算財源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用墊付款方式，明年會轉正。

郭議員建盟：

明年會轉正，你也要報告明年預算財源從哪來啊！墊付款的前提基本上會有預算來源，追加減一定要有預算來源，包括我們走的比較灰色邊緣，這筆 5,000 多萬我認為

為用追加減預算最名正言順。

主席（黃議員紹庭）：

追加減一定有來源。如果用墊付款方式，明年就可以把它轉正。

郭議員建盟：

追加減是一定有來源，今年下半年就有超收歲收來源了。

主席（黃議員紹庭）：

它如果用墊付款，明年轉正就好，我個人認為如果適法性沒有問題可以讓他先做。

經濟發展局會計室林主任瑞枝：

就像中央補助款與我們的自籌款也是先墊付執行。

郭議員建盟：

請市長做個報告會不會更好。

主席（黃議員紹庭）：

市長對青年局來報告很多遍了。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想青年局成立之前，下次會期 9 月市長一定會來報告，為了讓籌備能早點進行，上次議員請我們在這段時間辦公聽會，所以我們會在這籌備時間完成，在 10 月 1 日成立，青年局在 10 月 1 日掛牌在會期之前，會在下次會期時市長到時候會做說明。

主席（黃議員紹庭）：

局長，剛才有提到第 4 頁 100 萬預算，這是勞工局轉過來的嘛！是不是啊！這是勞工局補助高雄青年返鄉就業設籍一個月補助 1 萬元計畫，以後會轉到青年局，是嘛！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這業務會轉到青年局。

主席（黃議員紹庭）：

這移居津貼預算之執行是要用相同的方法，還是要用其他方法？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勞工局未來會把就業移居政策轉移到青年局，業務會轉移過來，經費部分我們預計先用一筆預算做研究，想做不一樣的移居津貼。

主席（黃議員紹庭）：

這是研究案還是執行案。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是研究案！原來的預算 1,900 萬左右，這是想要做不一樣移居津貼政策，我們希望做出跟以往不一樣來鼓勵。

主席（黃議員紹庭）：

這打算委外做委辦案嘛！要等 10 月份成立，預算才能動用，那今年這 3 個月的預算要如何執行。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這段時間會把整個標案做規劃。

主席（黃議員紹庭）：

標案歸標案，問題是你們需要多久？這個案子才會有成果報告出來，現在是委外

成果報告，你們有想過這樣問題嗎？等於明年這報告案才會出來。

邱議員俊憲：

也就是明年成果報告才會出來。另外一個問題，這研究你們預期會得到什麼成果，可讓你們參考執行的？

主席（黃議員紹庭）：

剛才邱議員有提要附帶決議，先唸給局長參考一下！「高雄北漂青年之人數及實質政策需求為何，青年局應提出具體之評估及規劃，以利後續政策之推動」，如果這筆預算現在其執行的方式並不是像原勞工局是用錢去補助的，那這研究真的要找出未來的執行政策，我們等一下會做附帶決議，至少第一個人數、第二個是政策需求為何，然後要提出具體評估規劃，這大概是一個方向，我們會做個附帶決議，不能說 100 萬元預算沒有具體執行的重點，是不是，這第一個。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剛剛雅靜議員提到移居平台這些整合，包括社會局、勞工局我們都會納入。

主席（黃議員紹庭）：

大家都有充分討論了嘛！不然我們就……現在是 2 票對 2 票？我也表達我的立場了。

郭議員建盟：

青年局的成立是重大事情，我覺得送大會讓大家來討論，畢竟是青年局的成立，大家都希望市長來做報告，還是認為在趕時間要趕快通過，我認為此案送大會，讓大家來討論，尊重大會的決議。

主席（黃議員紹庭）：

市長要不要報告是另外一個層面，還是郭議員跟邱議員保留發言權，這案讓他們通過，因為有二位議員支持通過，不要表決。

郭議員建盟：

我覺得局處成立要用墊付款，今年到現在沒有例子。

主席（黃議員紹庭）：

其實送墊付款也不是沒有案例，只要適法性夠沒有違法，因為是合法的嘛！因為是急迫性案件，所以市府才以墊付案送議會審議。

郭議員建盟：

是不是急迫性？我們交給大會來做討論，這樣就好了。

李議員雅靜：

建盟議員我們就不要拘泥由誰來報告，你一直強調要由市長來報告，我覺得這件事是大家的事情，就好比當初我們認為毒防局是不必要成立，你們就覺得要，這疊床架屋的都已經成立了，那該成立的你們就一直拘泥什麼之類的。

郭議員建盟：

我沒有拘泥，我是覺得成立局處是大事，我們用墊付款過去是沒有的例子，之前有過的例子是在 77 年很久之前的。

李議員雅靜：

經發局都已經詢問過了包含主計處、財政局甚至法制局，如召集人所說適法性是

足夠的，何不讓他們試試看，你們可以保留發言權，請召集人讓這案子通過。

主席（黃議員紹庭）：

不然這樣你們保留發言權，也不要表決，在大會你們可以提出來，或者以你們黨團的立場也可提出來。

邱議員俊憲：

康議員裕成也要保留發言權。

主席（黃議員紹庭）：

康議員裕成因為沒有簽到，不能保留發言權。

李議員雅靜：

重點是因為沒有簽名不能保留發言權，之前我沒簽到就不讓我保留發言權，叫我的心情何以堪，我學習 8 年了呢。

主席（黃議員紹庭）：

以前我好像有遇到這例子，議員沒簽到是不能保留，我也曾有過沒簽到不讓我保留發言權這種情形。

我們就同意辦理及附帶決議，第 4 頁 100 萬預算「高雄北漂青年之人數及實質政策需求為何，青年局要提出具體評估與規劃，以利後續政策之推動」還有李雅靜議員所提的平台建立「整合青年局、經發局、勞工局、社會局、高雄銀行及其他相關單位等協助青年創業資源，成立單一窗口平台」，本案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敲槌）

本會財經委員會蘇專員美英：

經發局審查完畢，接著請看議員提案，請看第 15 號至第 32 號案請審查。

主席（黃議員紹庭）：

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雅靜：

議員提案第 19 號案，我記得上次會期提的舊市總圖土地是請其做另外活化，而李柏毅議員所提是要處分是不是，這案應該沒有抵觸吧？

邱議員俊憲：

沒有抵觸，因為現在市長要求財政局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來處理，所以這會期市府又提案要設定地上權，這案上次會期是同意用標售，如果這會期同意其設定地上權，就是兩個案子都同意，之後，要怎麼做給他們空間，就有兩個方案都可以同時進行。

主席（黃議員紹庭）：

看提案的意思是要標售。

邱議員俊憲：

標售是之前就有同意的，因為市長原則不採用標售要設定地上權，這只是建議案。

主席（黃議員紹庭）：

議員提案只是建議案，讓財政局他們自己去評估，議員要對選民有所交代所以才提案。如果沒意見就送請市府政研究辦理。（敲槌）

散會。（敲槌）